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4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韩伟，男，195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汪洋，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4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伟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韩伟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汪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2日下午13时许，被告人韩伟至本市杨浦区凤城三村XXX号XXX室内，与周某某因故发生争执，遂使用单刃刀将周某某腹部捅伤后逃逸。作案刀具被遗留在案发现场后被民警查扣，经鉴定，刀柄尾部涂取物检出混合基因型，包含被告人韩伟和被害人周某某的DNA分型。

当日，周某某被送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救治，经鉴定，周某某腹腔积血，构成重伤二级；腹壁穿透创，构成轻伤二级；双手创构成轻微伤；失血性休克(轻度)构成轻伤二级，损伤程度综合评定为重伤二级，符合有刃或尖端的锐器致伤的特点，在案刀具可以形成上述损伤。

当日18时许，民警在本市杨浦区控江三村XXX号XXX室抓获被告人韩伟并查获被告人韩伟作案时所着衣物。

经鉴定，被告人韩伟患有精神分裂症、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、目前应评定为具有受审能力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韩伟在他人帮助下已赔偿被害人周某某人民币16万元，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韩伟及其辩护人汪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周某某的陈述和辨认笔录，证人陈某1、陈某2、李某、王某、朱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调取证据清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涉案物品照片、道路监控、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，上海市院前急救病例、120电话录音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韩伟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韩伟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韩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韩伟有期徒刑三年。

被告人韩伟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辩护人汪洋见证下签字具

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韩伟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重伤二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韩伟依法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韩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已赔偿被害人且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韩伟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韩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。)

二、查扣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杨晓俊

审 判 员

蔡惠萍

人民陪审员

俞洪声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